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智簡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翁韻晴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韻晴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的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翁韻晴所為，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改作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。被告改作、公開傳輸告訴人之著作而侵害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而為，侵害之法益同一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又被告係基於單一之犯罪決意，先以下載方式重製貼圖並改作後，再利用電腦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改作後之貼圖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情節較重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斷。

三、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之貼圖著作財產權，竟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擅自重製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貼圖並公開傳輸，侵害告訴人之著作權，損及告訴人之潛在商業利益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惟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

01 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無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2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
04 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6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7 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11 法 官 羅子俞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14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6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林佩儒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著作權法第91條

21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
22 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
24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
25 以下罰金。

26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
27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。

29 著作權法第92條

30 擅自以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

01 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
02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
03 金。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6 113年度偵字第4277號

07 被 告 翁韵晴 女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8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巷000
09 號
10 居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0號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
13 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翁韵晴明知「颯楓嵐的彩虹小羊」貼圖群組內貼圖均係由李
16 亭所設計製作，並以「姆姆醬」筆名上架至LINE公司平台銷
17 售之美術著作，未經同意或授權不得改作、重製或公開傳輸
18 該美術著作，竟基於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傳輸方法侵害著作財
19 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，在南投縣○○鄉○
20 ○村○○巷000號居處，利用電腦連接網際網路方式連線至
21 LINE STORE，以下載方式重製前開通訊軟體LINE貼圖群組之
22 漫畫圖樣貼圖，並用電腦繪圖軟體將該等貼圖，以水平反
23 轉、顏色塗改、增、刪或改變字樣等方式予以改作（具體下
24 載貼圖圖樣及改作情形詳如警卷第74、75頁），再利用電腦
25 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刊登於其所經營之TWITCH實況平台ID「yu
26 shinmoon926」及DISCORD通訊平台名稱「羽心夢」（ID:yush
27 inmoon）網頁上，供不特定人觀覽，而以上開方式侵害李亭
28 之著作財產權。

29 二、案經李亭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翁韻晴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亭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創作「颯颯嵐的彩虹小羊」貼圖群組內貼圖之原始檔、告訴人將「颯颯嵐的彩虹小羊」貼圖群組內貼圖上架至LINE公司平台銷售之網頁截圖、TWITCH實況平台ID「yushinmoon926」及DISCORD通訊平台名稱「羽心夢」(ID:yushinmoon)網頁之截圖、被告與告訴人、告訴人男友以通訊軟體對話之截圖等在卷可參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改作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。被告改作、公開傳輸告訴人之著作而侵害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而為，侵害之法益同一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又被告係基於單一之犯罪決意，先以下載方式重製貼圖並改作後，再利用電腦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改作後之貼圖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因公開傳輸之行為，使不特定人得以透過網路瀏覽觀看，其情節較單純擅自重製為重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情節較重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檢 察 官 劉景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涂乃如

參考法條：

01 著作權法第91條

02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
03 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
05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
06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。

08 著作權法第92條

09 擅自以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
10 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
11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
12 罰金。